

委托施工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七〇团农业林业草原和
生态环保中心

乙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
信用的原则，为提供可靠的施工质量和稳定的供电保证，经甲、
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第九师 170 团沙棘冷藏库项目-电力配套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170 团
- 3、工程内容：电杆组立 2 根、 电缆敷设 (3*120) 375
米、电力电缆头 (3*120) 2 个、动力箱 1 个、土方开挖及回填
387.6m³。（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）。

二、工期

1、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，自2024年10月8
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。

2、施工期内，若因大雨、暴雨等不可抗因素工期可顺延。

3、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可顺延。

三、承建方式

乙方对工程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验收合格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文明施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以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程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的内容、要求及有关电力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要求竣工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%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暂定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：272141.73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柒角叁分元整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：249671.31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壹分），税金为人民币：22470.42元，（大写：贰万贰仟肆佰柒拾元肆角贰分），实际合同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至60%，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至80%，剩余合同价款的20%按照审计金额进行调整、付款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9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以公对公的方式银行转账支付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1、竣工验收：供电部门进行通电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行通电。

七、质量保修

维保期为1年，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维保期内乙方承建内容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及时处理好并承担相关费用（如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）。

八、争议、违约

1.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，可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

2. 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各持三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逾期责任

因甲方或外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逾期的，乙方不存在赔付的责任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%赔付甲方。

合同编号：2024-GCSG-(170)-095
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七〇

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环保中心

地址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七〇
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塔城一七〇团支行

账号：30761001040000272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乙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
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军垦路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建设街兵
团支行

账号：30759401040000161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邱明军

联系方式：18899485132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